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36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柏諺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
審訴字第433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72號），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
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
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
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則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
定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包括緩刑之附加負擔部
分）、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
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
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
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不服而提起上訴，被告並未上訴。觀諸檢察官上
訴理由，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及沒收不服而提起上訴（見本
院卷第19-21頁），且據蒞庭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表明
僅就原判決量刑及沒收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8頁）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及不予

01 沒收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
02 實、罪名、罪數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
03 自無庸就其所犯罪名為新舊法之比較，合先敘明。

04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5 本件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趙璧瑩施行詐術，致告
06 訴人交付時價高達新臺幣(下同)250萬元之項鍊11條、手環1
07 8件、鑽戒8只、戒指18只、金墜6件、金塊3件、手錶4支(嗣
08 於113年10月19日返還)予被告，此均為犯罪所得亦為被告洗
09 錢之財物，原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然
10 原審判決僅就被告任意陳述犯罪所獲得之報酬2,000元宣告
11 沒收，逕謂尚乏確切事證足認被告對後續洗錢標的具有事實
12 上之處分權，未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告訴人
13 受騙交付之上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如此解釋不僅顯與卷
14 內客觀事證不符，亦違反上開義務沒收規定之立法意旨以及
15 利得沒收追求回復財產秩序之制度目的，對犯罪被害人實屬
16 不公，自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再者，被告於
17 犯後自始未能賠償告訴人之全部損失，亦未供出共犯，足見
18 被告並無悔意，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原審所量處之刑度有不
19 當之處，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20 三、本院針對量刑、沒收之判斷暨駁回上訴理由：

21 (一)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22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5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2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雖於偵查及歷審審判
27 中均自白犯行，然被告實際獲有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所得，
28 卻未於本院審理期間自動繳交其全部犯罪所得，同未賠償被
29 害人之損失而實際發還犯罪所得，即無從依詐欺危害防制條
30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1 (二)原審量刑並無違誤：

- 01 1. 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
02 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
03 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04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
05 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
06 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
07 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
08 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09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
10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
11 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準此，第一審法院所為量刑，
12 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尚難得以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
13 當。
- 14 2. 經查，原審就其刑之量定既已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15 財物，因貪圖不正報酬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參
16 與詐欺集團之犯罪，法治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危
17 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中坦承
18 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等情，兼
19 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為高職肄業之
20 教育程度、入所前之職業收入、需扶養人口等家庭生活經濟
21 狀況等一切情狀，始酌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就其量刑
22 輕重之準據，論敘綦詳，已就刑法第57條應予審酌之量刑因
23 子詳予斟酌，而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並
24 賠償其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情狀，亦據經原審列為量刑因子
25 具體審酌，自難認原審就量刑事由有所疏漏未予考量而有未
26 當之處，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且
27 在法律所定本刑之範圍內，亦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或罪刑
28 相當原則無違，自難認量刑違法或不當。
- 29 3. 準此，原審量刑既無違誤，且屬妥適，至被告未與本案告訴
30 人達成和解，業經原審予以審酌如前，且有無和解之犯後態
31 度，僅為量刑之一端，本案告訴人仍可透過民事訴訟及強制

01 執执行程序令被告負擔應負之賠償責任；另被告固未供出上游
02 或共犯，惟按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立法意旨，乃
03 在政策上鼓勵犯罪人供出上游或共犯，以協助國家偵查犯
04 罪，俾利瓦解整體詐欺犯罪組織，故對有實際協力發現真實
05 之行為者，始賦予減輕其刑之優惠，此種減刑規範本質上為
06 一般性、類型化之從寬事由，並非就個案犯罪情狀所必然具
07 備。若被告未能供出上游或協助查緝共犯，至多僅表示其未
08 具備適用前開減刑規定之協力行為，不生得據以加重其刑之
09 問題。是檢察官循告訴人所請指摘原審量刑過輕，所陳內
10 容，仍不足以動搖原審判決之量刑基礎，檢察官就此上訴意
11 旨，為無理由。

12 (三)原審未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本案洗錢
13 財物，亦無違誤：

- 14 1.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6 有明文。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
17 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
18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9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0 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
21 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刑事判決意
22 旨參照）。原判決業已敘明被告本案所收取之財物，原應依
2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已將該等財物交
24 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
25 支配處分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
26 財物享有共同處分權，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
27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
28 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苛(原判決理由欄三、(-))，原審依據
29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乃其沒收裁量權
30 之適法行使，且未悖於比例原則，亦於法無違。檢察官所執
31 前開就沒收部分上訴理由，並無可採。

01 2. 另原審已說明對被告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之理由（原判決理由
02 欄三、(二)），核無違誤，檢察官對之亦無具體爭執，不另贅
03 述。

04 (四)綜上，本件檢察官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提起上訴，檢察官
07 李安薜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10 法官 沈君玲

11 法官 鄧鈞豪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高好瑄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